

致：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註冊專門承建商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先生／女士：

使用屋宇署的標誌 用作招攬生意或其他商業用途

本署最近收到市民舉報指有部份承建商派發印有本署標誌的名片及宣傳單張，用作招攬生意或其他商業用途，有誤導公眾之嫌。就此，本署提醒各承建商，本署標誌的版權擁有人是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標誌是受版權條例保障，因此除非得到本署授權，否則嚴禁複製、複印、改編、分發、發布、上載、張貼、修改、出版、傳送或用作其他商業用途。

任何人士在未得到本署授權而使用本署的標誌，本署會採取適當行動，及保留一切法律追究的權利。

建築事務監督

(助理署長／機構事務梁少文 代行)



2015年3月13日